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1】hzf-7081号

**【财政审批编号 :湖财采确临[2021 ] 29205号、湖财采确临[2021 ]29207号、湖财采确临[2021 ]29208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11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8](#_Toc36641136)

[前附表 8](#_Toc36641137)

[一、总则 1](#_Toc36641138)1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_Toc36641139)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36641140)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_Toc36641141)

[五、开标程序 1](#_Toc36641142)8

[六、评标 1](#_Toc36641143)8

[七、合同的授予 2](#_Toc36641144)1

[八、质疑 24](#_Toc36641145)

[九、履约验收 24](#_Toc36641145)

[第二章招标需求 2](#_Toc36641147)4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36641148)7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4](#_Toc36641149)3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5](#_Toc36641150)3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批准（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1] 29205号、湖财采确临[2021] 29207号、湖财采确临[2021] 29208号），现就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1】hzf-7081号
2. **项目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标项1 | 龙环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 | 1项 | 2年 | 3216万元  （1608万元/年）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标项2 | 月飞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 | 1项 | 2年 | 2902万元  （1451万元/年）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标项3 | 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 | 1项 | 2年 | 1912万元  （956万元/年）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注：1、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部分超最高限价均为无效；2、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按标项1、标项2、标项3标段顺序开标、评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当该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同时得分最高时，则按照标项顺序进行中标，且该投标人在其所投剩余标项中，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 | | | | |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 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7. 获取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在线申请，不收取工本费。
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下载。
3. 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2月2日09：30。
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8.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1年12月2 日09：30（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9. 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0.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11. **备份投标文件**
12.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14. 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电子流程正常进行时，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星洲国际10幢5楼，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采购部；联系电话：0572-2567837 ，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投标文件至专门的存放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投标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
15. **投标文件的标前准备**

标前投标人必须完成以下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申领-CA锁绑定-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①《注册入驻操作指南【通用版】-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keyword=%E4%BE%9B%E5%BA%94%E5%95%86%E5%85%A5%E9%A9%BB；

②《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 **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09:30至10:00。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日09：30**
3. **开标地点：**湖州市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hzfront/）；

1. **其他事项**
2. 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
3.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将予以拒收。备份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组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 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采购人：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 系 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2- 2051292

地 址：湖州市环城西路319号

1.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剑鸿、蔡伟洪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质疑函接收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传真：0572-2567859

地 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1.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51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1】hzf-7081号 ；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1 ] 29205号、湖财采确临[2021 ]29207号、湖财采确临[2021 ]29208号 |
| 3 | 招标内容 |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一按¥91060（人民币玖万壹仟零陆拾元整）收取，标项二按¥87920（人民币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收取，标项三按¥78450（人民币柒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成。 |
| 5 | 采购人 | 名 称：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湖州市环城西路319号  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0572-2051292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联系人：郑剑鸿、蔡伟洪  电 话：0572-2567837 |
| 7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1预算金额：**标项一（龙环片区）：3216万元【1608万元/年】  标项二（月飞片区）：2902万元【1451万元/年】  标项三（朝阳片区）：1912万元【956万元/年】  **7.2最高限价：** 标项一（龙环片区）：3216万元【1608万元/年】  标项二（月飞片区）：2902万元【1451万元/年】  标项三（朝阳片区）：1912万元【956万元/年】  **7.3分项最高限价：**  **7.3.1龙环片区：**1.道路保洁单价：一级道路：8.98元/㎡·年  二级道路：7.11元/㎡·年  2.公厕保洁单价：一级保洁：90000元/座·年  二级保洁：75000元/座·年  三级保洁：60000元/座·年  3.垃圾清运单价：140元/吨·天  **7.3.2月飞片区**：1.道路保洁单价：一级道路：15.28元/㎡·年  二级道路：12.96元/㎡·年  2.公厕保洁单价：一级保洁：90000元/座·年  二级保洁：75000元/座·年  三级保洁：60000元/座·年  3.垃圾清运单价：140元/吨·天  **7.3.3朝阳片区**：1.道路保洁单价：一级道路：11.70元/㎡·年  二级道路：9.33元/㎡·年  2.公厕保洁单价：一级保洁：90000元/座·年  二级保洁：75000元/座·年  三级保洁：60000元/座·年  3.垃圾清运单价：140元/吨·天 |
| 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9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无演示 |
| 13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15 | 投标有效期 | 180 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1、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bfbs格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是否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18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1 年12月2日9时30分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2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单个标项各 1家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2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锦赟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通讯地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资金来源**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3.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7.1.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由于未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2.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特别说明：**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招标文件另有相关规定除外）。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2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2.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3.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和《报价部分》三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4.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4.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1.2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4.1.4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4.1.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4.1.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1.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格文件说明。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全部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4.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2.1评分索引表；

14.2.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2.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2.4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14.2.5项目实施方案（管理作业方案）；

14.2.6技术响应表；

14.2.7商务响应表；

14.2.8服务需求响应表；

14.2.9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附相关有效证件/证书）；

14.2.10环卫作业交接时的计划方案；

14.2.11管理制度措施；

14.2.12拟投入车辆设备一览表；

14.2.13服务承诺；

14.2.14员工培训措施及人员保障；

企业荣誉

14.2.15企业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须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14.2.16认证证书；

14.2.17投标人针对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4.3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3.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4.3.3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4.3.4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3.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4.3.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4.3.7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14.3.8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

15.1所有投标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5.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18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 **开标程序**
2. **开标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2.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2.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评标**
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 **投标文件的评定**

26.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6.1.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8.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定标**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30.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5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30.5.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0.5.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3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31.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1.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31.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31.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1.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31.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31.10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31.11投标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31.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31.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31.14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31.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31.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31.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31.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1.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31.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31.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31.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合同的授予**

**32.授予合同的依据**

3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2.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33.签署合同的要求**

33.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3.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34.中标通知书**

34.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4.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合同签订**

36.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6.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6.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4.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7.“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1. **质疑**

**38.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8.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8.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正后重新提出。

1. **履约验收**

39.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1.2 项目业主：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3 实施范围：湖州市本级；

1.4 项目规模及内容：

1.4.1预算金额： 标项一（龙环片区）：3216万元【1608万元/年】

标项二（月飞片区）：2902万元【1451万元/年】

标项三（朝阳片区）：1912万元【956万元/年】

1.4.2最高限价： 标项一（龙环片区）：3216万元【1608万元/年】

标项二（月飞片区）：2902万元【1451万元/年】

标项三（朝阳片区）：1912万元【956万元/年】

1.4.3分项最高限价：

**1.4.3.1龙环片区**：1.道路保洁单价：一级道路：8.98元/㎡·年

二级道路：7.11元/㎡·年

2.公厕保洁单价：一级保洁：90000元/座·年

二级保洁：75000元/座·年

三级保洁：60000元/座·年

3.垃圾清运单价：140元/吨·天

**1.4.3.2月飞片区**：1.道路保洁单价：一级道路：15.28元/㎡·年

二级道路：12.96元/㎡·年

2.公厕保洁单价：一级保洁：90000元/座·年

二级保洁：75000元/座·年

三级保洁：60000元/座·年

3.垃圾清运单价：140元/吨·天

**1.4.3.3朝阳片区**：1.道路保洁单价：一级道路：11.70元/㎡·年

二级道路：9.33元/㎡·年

2.公厕保洁单价：一级保洁：90000元/座·年

二级保洁：75000元/座·年

三级保洁：60000元/座·年

3.垃圾清运单价：140元/吨·天

**1.5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分类清运，具体详见各个标项需求明细。

**1.6项目服务期：**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约期间第一年年度考核（《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作业管理及质量考核办法》）达到合格及以上，按招标文件要求继续签订第二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且该项目排名在采购人同类服务项目中后2名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 **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标项一：龙环片区**

1. 服务内容及服务量

本标项所指的龙环片区东至龙溪港、南至田盛街、西至紫云路、北至三环北路，投标报价按下述服务内容及服务量基数为准。实际结算中，应扣除暂不需开展服务作业的道路、公厕等，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移交为准。

* 1. 道路保洁面积基数：约146.6万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约25.6万平方米、二级道路约121万平方米。
  2. 公厕保洁基数：12座，其中一级公厕3座、二级公厕4座（其中2座暂未开放）、三级公厕5座。
  3. 垃圾清运量基数：约85吨/天。

1. 人员配置

以下配置清单要求仅为本项目初始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调整要求中标人进行调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结合人员调班、辅助岗位等情况进行合理调配后向采购人提交配置清单。采购人以核准的配置清单为主要依据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要求 |
| 1 | 道路保洁 | 道路保洁普工不得少于176人；驾驶员按车辆配置要求安排每车1名。 |
| 2 | 公厕保洁 | 按公厕保洁要求配备  公厕应有专人管理，24小时开放。保洁时间如下：  一级公厕：中心城区、商业街区及行政中心周边等重点区域公厕保洁时间为6:00～22:00（其中在岗保洁时间为6：00—20：00，流动保洁时间为20：00-22：00）；  二级公厕：小区、公园周边或人流量较大区域公厕保洁6:00～20:00（其中在岗保洁时间为6：00—18：00，流动保洁时间为18：00-20：00）；  三级公厕：城市外围公厕保洁时间为6:30～18:30（其中在岗保洁时间6:30～16:30，流动保洁时间为16：30-18：30）。 |
| 3 | 垃圾清运 | 每辆车配备1名驾驶员，其中压缩式垃圾车和自装卸式垃圾车配备1名助手。 |
| 4 | 管理人员 | 3人（其中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 |

1. 车辆、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洗扫车/扫路车等 | 7 | 单车总质量≥10000kg |  |
| 2 | 洒水车/高压冲洗车/清洗车等 | 5 | 单车总质量≥15000kg |  |
| 3 | 压缩式垃圾车等（承重8吨） | 4+1 | 单车总质量≥15000kg | 其中1辆由采购人提供 |
| 4 | 压缩式垃圾车等（承重5吨） | 0 | 单车总质量≥10000kg |  |
| 5 | 压缩式垃圾车等（承重3吨） | 1 | 单车总质量≥6000kg |  |
| 6 | 自装卸式垃圾车等（承重8吨） | 1 | 单车总质量≥15000kg | 易腐垃圾专用车辆 |
| 7 | 自装卸式垃圾车等（承重5吨） | 0 | 单车总质量≥10000kg | 易腐垃圾专用车辆 |
| 8 | 自装卸式垃圾车等（承重3吨） | 1 | 单车总质量≥6000kg | 易腐垃圾专用车辆 |
| 9 | 小型冲洗车/路面养护车 | 5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
| 10 | 小型扫地机 | 4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
| 11 | 小工程车（皮卡） | 1 | 轻型普通货车1辆（质量必须≥2410㎏） |  |
| 12 | 沿街垃圾收集车 | 5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
| 13 | 扫雪设备 | **至少2套推雪板和2台撒布机或其他相同功能的除雪设备。** | | |

注：1、为确保环卫作业质量，采购人将部分机械化作业车辆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相关车辆油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使用费用已在成本费用中负值体现，营运期满后相关车辆移交采购人时必须确保能正常使用。

2、本项目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机动车辆排放须达到国五标准及以上。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并按照国家对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自行增配优化相关机械车辆。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必须满足上表（车辆设备配置表）要求，且使用车辆设备持有形式必须为本企业自有（机动车辆与设备产权归企业单独所有的）或租赁，其中序号1-8中车辆设备自有比例不得低于70%（≥14辆）。

供应商租赁车辆设备的，须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协议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得早于2023年12月31日。

4、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涉及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标项二：月飞片区**

1. 服务内容及服务量

本标项所指的月河飞英片区东至龙舌港、南至菜花泾、西至人民路、北至龙溪港，投标报价按下述服务内容及服务量基数为准。实际结算中，应扣除暂不需开展服务作业的道路、公厕等，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移交为准。

* 1. 道路保洁面积基数：约59.1万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约50万平方米、二级道路约9.1万平方米。
  2. 公厕保洁基数：26.5座，其中一级公厕6座（其中1座暂未开放）、二级公厕13.5座（其中1座为临时公厕，费用按半座计算）、三级公厕7座。
  3. 垃圾清运量基数：约72吨/天。

1. 人员配置

以下配置清单要求仅为本项目初始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调整要求中标人进行调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结合人员调班、辅助岗位等情况进行合理调配后向采购人提交配置清单。采购人以核准的配置清单为主要依据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要求 |
| 1 | 道路保洁 | 道路保洁普工不得少于168人；驾驶员按车辆配置要求安排每车1名。 |
| 2 | 公厕保洁 | 按公厕保洁要求配备  公厕应有专人管理，24小时开放。保洁时间如下：  一级公厕：中心城区、商业街区及行政中心周边等重点区域公厕保洁时间为6:00～22:00（其中在岗保洁时间为6：00—20：00，流动保洁时间为20：00-22：00）；  二级公厕：小区、公园周边或人流量较大区域公厕保洁6:00～20:00（其中在岗保洁时间为6：00—18：00，流动保洁时间为18：00-20：00）；  三级公厕：城市外围公厕保洁时间为6:30～18:30（其中在岗保洁时间6:30～16:30，流动保洁时间为16：30-18：30）。 |
| 3 | 垃圾清运 | 每辆车配备1名驾驶员，其中压缩式垃圾车和自装卸式垃圾车配备1名助手。 |
| 4 | 管理人员 | 3人（其中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 |

1. 车辆、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洗扫车/扫路车等 | 3+1 | 单车总质量≥10000kg | 其中1辆由采购人提供 |
| 2 | 洒水车/高压冲洗车/清洗车等 | 3 | 单车总质量≥15000kg |  |
| 3 | 压缩式垃圾车等（承重8吨） | 5 | 单车总质量≥15000kg |  |
| 4 | 压缩式垃圾车等（承重5吨） | 0 | 单车总质量≥10000kg |  |
| 5 | 压缩式垃圾车等（承重3吨） | 1 | 单车总质量≥6000kg |  |
| 6 | 自装卸式垃圾车等（承重8吨） | 1 | 单车总质量≥15000kg | 易腐垃圾专用车辆 |
| 7 | 自装卸式垃圾车等（承重5吨） | 0 | 单车总质量≥10000kg | 易腐垃圾专用车辆 |
| 8 | 自装卸式垃圾车等（承重3吨） | 1 | 单车总质量≥6000kg | 易腐垃圾专用车辆 |
| 9 | 小型冲洗车/路面养护车 | 3+1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其中1辆由采购人提供 |
| 10 | 小型扫地机 | 2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
| 11 | 小工程车（皮卡） | 1 | 轻型普通货车1辆（质量必须≥2410㎏） |  |
| 12 | 沿街垃圾收集车 | 4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
| 13 | 扫雪设备 | **至少2套推雪板和2台撒布机或其他相同功能的除雪设备。** | | |

注：1、为确保环卫作业质量，采购人将部分机械化作业车辆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相关车辆油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使用费用已在成本费用中负值体现，营运期满后相关车辆移交采购人时必须确保能正常使用。

2、本项目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机动车辆排放须达到国五标准及以上。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并按照国家对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自行增配优化相关机械车辆。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必须满足上表（车辆设备配置表）要求，且使用车辆设备持有形式必须为本企业自有（机动车辆与设备产权归企业单独所有的）或租赁，其中序号1-8中车辆设备自有比例不得低于70%（≥10辆）。

供应商租赁车辆设备的，须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协议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得早于2023年12月31日。

4、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涉及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标项三：朝阳片区**

1. **服务内容及服务量**

本标项所指的朝阳片区东至横塘路、南至二环南路、西至杭长桥中路、北至龙溪南路及小西街，投标报价按下述服务内容及服务量基数为准。实际结算中，应扣除暂不需开展服务作业的道路、公厕等，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移交为准。

1.道路保洁面积基数：约67.9万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约15.3万平方米、二级道路约52.6万平方米。

2.公厕保洁基数：12座，其中一级公厕3座、二级公厕5座、三级公厕4座。

3.垃圾清运量基数：约38吨/天。

1. **人员配置**

以下配置清单要求仅为本项目初始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调整要求中标人进行调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结合人员调班、辅助岗位等情况进行合理调配后向采购人提交配置清单。采购人以核准的配置清单为主要依据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要求 |
| 1 | 道路保洁 | 道路保洁普工不得少于118人，驾驶员按车辆配置要求安排每车1名。 |
| 2 | 公厕保洁 | 按公厕保洁要求配备  公厕应有专人管理，24小时开放。保洁时间如下：  一级公厕：中心城区、商业街区及行政中心周边等重点区域公厕保洁时间为6:00～22:00（其中在岗保洁时间为6：00—20：00，流动保洁时间为20：00-22：00）；  二级公厕：小区、公园周边或人流量较大区域公厕保洁6:00～20:00（其中在岗保洁时间为6：00—18：00，流动保洁时间为18：00-20：00）；  三级公厕：城市外围公厕保洁时间为6:30～18:30（其中在岗保洁时间6:30～16:30，流动保洁时间为16：30-18：30）。 |
| 3 | 垃圾清运 | 每辆车配备1名驾驶员，其中压缩式垃圾车和自装卸式垃圾车配备1名助手。 |
| 4 | 管理人员 | 3人（其中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 |

1. **车辆、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洗扫车/扫路车等 | 4 | 单车总质量≥10000kg |  |
| 2 | 洒水车/高压冲洗车/清洗车等 | 2+1 | 单车总质量≥15000kg | 其中1辆由采购人提供。 |
| 3 | 压缩式垃圾车等（承重8吨） | 3 | 单车总质量≥15000kg |  |
| 4 | 压缩式垃圾车等（承重5吨） | 0 | 单车总质量≥10000kg |  |
| 5 | 压缩式垃圾车等（承重3吨） | 1 | 单车总质量≥6000kg |  |
| 6 | 自装卸式垃圾车等（承重8吨） | 0 | 单车总质量≥15000kg | 易腐垃圾专用车辆 |
| 7 | 自装卸式垃圾车等（承重5吨） | 1 | 单车总质量≥10000kg | 易腐垃圾专用车辆 |
| 8 | 自装卸式垃圾车等（承重3吨） | 1 | 单车总质量≥6000kg | 易腐垃圾专用车辆 |
| 9 | 小型冲洗车/路面养护车 | 3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
| 10 | 小型扫地机 | 1+1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其中1辆由采购人提供。 |
| 11 | 小工程车（皮卡） | 1 | 轻型普通货车1辆（质量必须≥2410㎏） |  |
| 12 | 沿街垃圾收集车 | 3 | 按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
| 13 | 扫雪设备 | **至少2套推雪板和2台撒布机或其他相同功能的除雪设备。** | | |

注：1、为确保环卫作业质量，采购人将部分机械化作业车辆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相关车辆油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使用费用已在成本费用中负值体现，营运期满后相关车辆移交采购人时必须确保能正常使用。

2、本项目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机动车辆排放须达到国五标准及以上。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并按照国家对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自行增配优化相关机械车辆。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必须满足上表（车辆设备配置表）要求，且使用车辆设备持有形式必须为本企业自有（机动车辆与设备产权归企业单独所有的）或租赁，其中序号1-8中车辆设备自有比例不得低于70%（≥9辆）。

供应商租赁车辆设备的，须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协议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得早于2023年12月31日。

4、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涉及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1. **工作任务及要求**
2. **主要工作任务**

发包范围内：

* 1. 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和冲洗等作业；
  2. 绿化带等道路配套设施的保洁；
  3. 工程车、渣土抛洒滴漏等道路抛洒垃圾处理；
  4. 道路各类垃圾以及卫生死角的清理等作业；
  5. 住宅小区、单位（含菜场）及沿街垃圾等的分类收集清运；
  6. 公厕管理维护，沿街果壳箱、灭烟器等环卫设施的清理、保洁和箱内垃圾袋的更换、消杀等作业；
  7. 自然灾害等（如：台风、梅雨汛期的防内涝，冬季雪天防路面、桥面打滑、积雪清除、落叶飞絮等）应急处置和各类事件（110 转交、数字城管、阳光热线、市民投诉等事件）积极有效的处理；
  8. 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
  9.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环卫作业相关的服务。

1. **要求**

**上述任务需严格按照**《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作业管理及质量考核办法》**执行。**如采购人为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对考核办法进行补充更改，由此引起的与原考核办法、标准等内容不一致的条文以最后发文日期规定为准。

1. **过渡期交接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须在15日内安排人员、设备、办公及停车场地到位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同时在合同履约前做好人员上岗前培训、全球定位系统等智能化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所有人员、设备在履约前2天准备就绪。
   2. 管理人员要求在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到位并到采购人备案，中标后7日内完成岗位培训（含各项专项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等工作，在中标后10日完成基础数据的采集和整理
   4. 为切实保障中标区域内原作业员工的权益，保证平稳过渡，中标人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优先接收原岗位上的人员，法定退休年龄内的人员应延续工龄。
2. **检查考核管理办法：**
3.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作业管理及质量考核办法》执行。
4. 其他处罚
   1. 中标人须建立标段职工花名册，主要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工种、用工形式（合同类型）、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花名册在2022年1月15日前上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在首次报备后的每月最后1个工作日前上报更新职工花名册、并提交人员进出变更报表和工资发放表（基本工资、环卫津贴、加班工资、福利等）。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表的，每延迟1天扣除服务费用500元，超过5天及以上，每天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
   2. 中标人应配置至少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和2名助手，同时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信息监管、热线投诉处理、台帐管理、数据采集和宣传联络管理。其中人事管理专员、信息监管专员、数据采集、热线处理专员及宣传联络专员可兼职。信息监管专员须有一定文化基础，能熟练掌握电脑操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只为本项目服务，且1小时内到场响应。所有管理人员变更应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变更，经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批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次，未经批准变更其他管理人员的扣除服务费用2000元/次。
   3. 若发现职工收入待遇低于政府政策文件或采购人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按规定补发到位并一次性扣除服务费用3000元，经采购人责令仍未整改到位的，每延迟执行一天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天。采购人有权对标段中涉及人员经费转入专项监管账户，人员工资在专户中列支。
   4.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只为本次项目服务，确保车辆作业的专属性。 不得私接业务，发现第一次扣除服务费用10000元，第二次扣除服务费用20000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5.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作业人员到位不得低于90%（其中驾驶员和管理员须按最低配置要求全部到位，且须提供人员工资发放清单及银行对帐单），五险一金参缴率不得低于最低配置要求的40%（提供社保参保证明和公积金缴存证明）。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单位人员到位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与上报报表不符，将按照差错人次扣除服务费用300元/人.次。
   6. 中标人须每月按采购人要求上交业务报表和宣传材料。不按时上交报表和宣传材料或报表、宣传材料质量不合格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500元；中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每例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以上。
5.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配置信息化设施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车辆定位系统、车载称重设备、车载视频监控、车载抓拍设备等。信息化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达到采购单位接入条件并纳入采购单位指定系统。（车辆定位系统采用TCP/IP长连接方式,通信双方以客户-服务器方式建立TCP连接。车载视频监控设备需符合 GB/T28181 及海康ISUP2.0接入标准。车载称重设备通讯协为标准Modubus RTU或自定义协议，通讯接口RS485/RS232）；中标人要做好本项目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月在线率不得低于98%/项。同时信息化设施设备的安装及维护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信息化、智能化相关工作，每日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基础数据进行自查，发生数据异常情况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信息化管理部门报备，车载称重数据应每周进行数据的比对和核准，确保数据的精度，数据偏差不大于10%（车载称重数据/中末端处置地磅数据）；

▲3、中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车辆，采购人有权在各项应急任务中随时征用调度，产生的车辆费用，由采购人按实际消耗支付。

▲4、中标人在入场进行服务时必须确保人员、设备等按要求同时进场，管理人员必须在12月15日前全部到位。非湖州投标人必须保证中标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成立湖州分公司。

▲5、中标人对服务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环卫津贴不得低于10元/天。最低工资标准或其他收入待遇标准如调整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平均在岗人数测算且最高不超过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清单人数，增加部分人员经费由采购人予以补足。

▲6、中标人对本项目所聘人员的加班费、高温费、过节费（包括环卫节、春节福利等）等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足额发放到位。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所聘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商业保险保障额度不低于60万元。

▲7、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任务（包括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等）必须无条件响应。

7.1按年度日平均计算，新增或减少道路保洁面积与本项目对应等级道路保洁面积基数的差额在5%以内、新增或减少垃圾清运量与本项目垃圾清运量基数的差额在10%以内的，不作费用调整。

7.2按年度日平均计算，新增或减少道路保洁面积超出本项目对应等级道路保洁面积基数5%的部分、新增或减少垃圾清运量超出本项目垃圾清运量基数10%的部分，服务价格按本次中标项目中对应等级道路保洁单价或垃圾清运单价，结合新增或减少的量进行结算。

上述7.1、7.2范围内道路面积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不予考虑。

7.3新增或减少公厕的保洁费用按本次中标项目中对应等级公厕的单价进行结算。

7.4暂不需开展服务作业的道路、公厕的服务费用结算不按上述规定计算，应按实际作业服务量进行结算。

**注：各等级道路保洁面积基数、垃圾清运量基数、公厕保洁基数在标段服务内容中体现。**

▲8、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其它与环卫作业相关服务、提升相关工作作业标准质量而增加的工作任务，增加的人工、机械设备费用按实结算。（人工单价：法定工作日：160元/人/天；加班：30元/人/小时 ；节假日：参照国家法律法规最新政策执行，机械设备单价为审计单位审定价格的95%。）

**以上该单价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增任务的按实结算，不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9、注意事项**

9.1中标人应统一环卫车辆设备、环卫服装、雨衣的式样、颜色等，均包含在报价中， 由中标人按时发放。

9.2公厕保洁包含了公厕的日常零星维修（如水电维修、管道堵塞、公厕设施维护等）、公厕日常消耗或工具（拖把、厕纸、洗手液、废纸篓、垃圾袋等），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3中标人招工作人员，年龄必须是 18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能正常作业人员。

▲9.4中标人必须为以上环卫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社会保险等，法定年龄外的必须购买意外保险或工伤险，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应按调整后的政策严格执行，并报采购人备案。

9.5中标人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商务条款**
2. 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费用按实结算，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作业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年合同总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如承包期内，在承包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实结算，支付时间节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备注** |
| 1 | 承包期起始日前15日内 | 年合同金额的10%作预付款 | 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 | 2022年4月30日前 | 支付至年合同金额的23%（含预付款） | 中标人须先行向甲方缴纳第一季度公厕水电费用（代付代缴），扣除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结算。 |
| 3 | 2022年7月31日前 | 年合同金额的23% | 中标人须先行向采购人缴纳第二季度公厕水电费用（代付代缴），扣除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结算 |
| 4 | 2022年10月31日前 | 年合同金额的23% | 中标人须先行向采购人缴纳第三季度公厕水电费用（代付代缴），扣除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结算 |
| 5 | 2022年12月31日前 | 年合同金额的10%-15% | 中标人须先行向采购人缴纳10月和11月公厕水电费用（代付代缴），扣除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结算 |
| 6 | 2023年1月31日前 | 年合同金额的16%-21% | 中标人须先行向采购人缴纳上一年度12月公厕水电费用（代付代缴）扣除月度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支付8%-13%；扣除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支付5%；扣除年终各区域评比（湖州市市容环境中心管辖范围内同类业务）中的考核后支付1.5%—3%。 |
| 7 | 2023年度服务费用以此类推 | | |

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的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段顺序开标、评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当该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同时得分最高时，则按照标项顺序进行中标，且该投标人在其所投剩余标项中，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价格部分评审：

**1.1**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价格计算扣除：**

1.4.1根据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说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注：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1.4.2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1.4.3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6%；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技术分（65分）** | | |
| **管理作业方案** | 28分 | **1、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预定要求，制定作业方案。（0-8 分）**  **注：方案必须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快速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垃圾清运、公共厕所保洁管理等各个方面**   1. 方案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8-7 分； 2. 方案全面到位、合理详细的得6-4 分； 3. 方案缺少操作性，描述不到位的得3-1 分； 4. 未提供内容的不给分。   **2、运行管理模式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突破传统运行模式，包括保洁管理、作业措施和设施设备安排。（0-8 分）**   1. 有创新并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7 分； 2. 全面到位的 6-4分； 3. 安排模糊不清的3-1 分； 4. 未提供内容的不给分。   **3、环卫作业管理服务的应急方案（0-6 分）：**  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应对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全国文明城市及发生冰冻暴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处置方案是否有效，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物资准备是否全面）。   1. 科学、合理、高效的得6 分； 2. 全面到位的得5-3 分； 3. 应急方案不具有针对性的 2-1分； 4. 未提供内容的不给分。 5.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0- 6分）：** 6. 精准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 7. 可行性一般的得5-3 分； 8. 不具有针对性的 2-1 分； 9. 未提供内容的不给分。 |
| **人员配置及环卫作业交接时的计划方案** | 12分 | 1. **人员配备（0-6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负责人（0-3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安全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及学历验证证明或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    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0-2分）:**   取得安全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证书的，每配备1人得2分，具有安全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机构培训合格证书的，每配备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  **1.3、信息化管理人员（0-1分）：**  具有大专及以上信息化专业管理人员的，每配备1人得1分 。**提供信息化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信息化专业）、学历验证证明和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  **2、交接方案（0-6分）：**与现有服务管理单位的对接（过渡）方案，主要针对工作对接、新老工作人员交替安排等：方案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的得5-6分；方案不完整的得3-4分；方案有缺陷的得1-2分。**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制度措施** | 8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可溯性及完整性，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是否完善来打分。（0-2 分）  2、组织管理体系：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是否完善，进行评分（0-1分）  3、财务管理：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进行评分（0-1分）  4、安全生产管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帐、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0-2分）  5、职工保障：具有职工薪资、福利、假期管理体系等职工保障制度是否完善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评分。（0-2分） |
| **保洁清运车辆设备** | 17分 | 1、为了确保环卫作业质量的最佳效果，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动车辆（本文件招标需求·各标项·（三）车辆、设备配置·“序号1-8”所要求的车辆）的数量及规格，应满足本次招标的最低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购买时间必须在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并按以下规定评分：  1.1、按机动车辆（采购人提供的除外）自有（机动车辆产权归企业单独所有的）率评分：自有率达到100%的（龙环片区19辆、月飞片区14辆、朝阳片区12辆）得10分；自有率达到90%的（龙环片区18辆、月飞片区13辆、朝阳片区11辆））得7.5分；自有率达到80%的（龙环片区16辆、月飞片区12辆、朝阳片区10辆）得5分；自有率≥70%的（龙环片区14辆、月飞片区10辆、朝阳片区9辆）得2.5分。  1.2、按企业自有车辆购买时间评分：2020年1月1日及之后购买的每1辆得1分；2019年1月1日及之后购买的每1辆得0.5分；单辆车不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二手车不计入评分。  1.3、按企业自有车辆使用能源类别评分：新能源汽车每1辆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2、企业提供自有扫雪专用车辆的（需为上牌机动车辆）每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1.提供以上1.1-1.3、2项：1.供应商自有车辆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新购置的车辆可只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  **2.供应商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设备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得早于2023年12月31日。**  **3.供应商投标车辆持有形式必须为企业自有（机动车辆产权归企业单独所有的）或租赁。**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5分）** | | |
| **服务承诺** | 3分 | **1、办公场所（0-1分）：**在投标的服务区范围内设置办公室，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均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2、作业车辆停放场所（0-1分）：**投标供应商在湖州市具有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的车辆停放场所（供标项内所需全部作业车辆停放），提供**意向性租赁协议**或**停车场所租赁合同**或**场所自有证明， 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均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响应时间（0-1分）：**成立专业的应急队伍（不少于 10 人）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15 分钟内到现场响应得 1分，不响应不得分。  **以上承诺未提供的部分不得分。** |
| **员工培训** | 2分 | 根据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打分（员工上岗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0-2 分） |
| **荣誉证书** | 2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行业相关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县处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行业相关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提供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企业业绩**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已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数量进行评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18年 1 月 1 日至2021年 10 月31日已签署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两项）,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2018年 1 月 1 日至2021年 10 月31日已签署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三项之一的单个类别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5分。** |
| **认证证书** | 3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相关证书状态须为有效，认证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相关内容，提供网站截图及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

1.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湖州市 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采购项目**

**委托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浙华采字【2021】hzf-7081号**

**采购人：**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 /年 ）。

**合同单价**：1.道路保洁单价：一级道路： 元/㎡·年

二级道路： 元/㎡·年

2.公厕保洁单价：一级保洁： 元/座·年

二级保洁： 元/座·年

三级保洁： 元/座·年

3.垃圾清运单价： 元/吨·天

**二、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备注** |
| 1 | 承包期起始日前15日内 | 年合同金额的10%作预付款 | 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 | 2022年4月30日前 | 支付至年合同金额的23%（含预付款） | 乙方须先行向甲方缴纳第一季度公厕水电费用（代付代缴），扣除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结算。 |
| 3 | 2022年7月31日前 | 年合同金额的23% | 乙方须先行向甲方缴纳第二季度公厕水电费用（代付代缴），扣除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结算。 |
| 4 | 2022年10月31日前 | 年合同金额的23% | 乙方须先行向甲方缴纳第三季度公厕水电费用（代付代缴），扣除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结算。 |
| 5 | 2022年12月31日前 | 年合同金额10-15% | 乙方须先行向甲方缴纳10月和11月公厕水电费用（代付代缴），扣除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结算 |
| 6 | 2023年1月31日前 | 年合同金额16-21% | 乙方须先行向甲方缴纳上一年度12月公厕水电费用（代付代缴）扣除月度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支付8%；扣除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支付5%；扣除年终各区域评比（湖州市市容环境中心管辖范围内同类业务）中的考核后支付1.5%—3%。 |
| 7 | 2023年度服务费用以此类推 | | |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2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有权按照《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作业管理及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合同履约期间第一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按招标文件要求继续签订第二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且该项目排名在甲方同类服务项目中后2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须按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实际范围以现场移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分类清运等。

本合同中所称道路，是指示意图范围内的全部公共道路，包含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道路，但不包括小区、其他单位的内部道路。

**五、工作任务及相关要求**

**(一）主要工作任务**

本合同范围内：

1.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和冲洗等作业；

2.绿化带等道路配套设施的保洁；

3.工程车、渣土抛洒滴漏等道路抛洒垃圾清理；

4.道路各类垃圾以及卫生死角的清理等作业；

5.住宅小区、单位（含菜场）及沿街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6.公厕管理维护，沿街果壳箱、灭烟器等环卫设施的清理、保洁和箱内垃圾袋的更换以及消杀作业；

7.自然灾害（如：台风、梅雨汛期的防内涝，冬季雪天防路面、桥面打滑、积雪清除、落叶飞絮等）的应急处置和各类事件（110 转交、数字城管、阳光热线、市民投诉等事件）积极有效的处理。

8.各类检查评比活动以及甲方安排的突击活动；

9.甲方安排的其他与环卫作业相关的服务。

**（二）工作要求**

本合同范围内作业需严格按照《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作业管理和质量考核办法》执行。如市容环卫中心为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对《考核办法》进行补充、更改，由此引起的与原《考核办法》、标准等内容不一致的条款以最后发文日期规定为准。

**六、设备及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置**

以乙方上报甲方核准后的配置清单为准。

**（二）车辆、设备配置**

以乙方上报甲方核准后的配置清单为准。

**七、检查验收办法**

（一）甲乙双方将严格按照《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作业管理和质量考核办法》执行。如市容环卫中心为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对《考核办法》进行补充、更改，由此引起的与原《考核办法》、标准等内容不一致的条款以最后发文日期规定为准。

（二）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予以扣除服务费用。

1.乙方须建立标段职工花名册，主要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工种、用工形式（合同类型）、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花名册在2022年1月15日前上报甲方备案。乙方须在首次报备后的每月最后1个工作日前上报更新职工花名册、并提交人员进出变更报表和工资发放表（基本工资、环卫津贴、加班工资、福利等）。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表的，每延迟1天扣除服务费用500元，超过5天及以上，每天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

2.乙方应配置至少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和2名助手，同时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信息监管、热线投诉处理、台帐管理、数据采集和宣传联络管理。其中人事管理专员、信息监管专员、数据采集、热线处理专员及宣传联络专员可兼职。信息监管专员须有一定文化基础，能熟练掌握电脑操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只为本项目服务，且1小时内到场响应。所有管理人员变更应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变更，经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批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次，未经批准变更其他管理人员的扣除服务费用2000元/次。

3.若发现职工收入待遇低于政府政策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规定补发到位并一次性扣除服务费用3000元，经甲方责令仍未整改到位的，每延迟执行一天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天。甲方有权对标段中涉及人员经费转入专项监管账户，人员工资在专户中列支。

4.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只为本次项目服务，确保车辆作业的专属性。 不得私接业务，如有发现，第一次扣除服务费用10000元，第二次扣除服务费用20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确保作业人员到位不得低于90%（其中驾驶员和管理员须按最低配置要求全部到位，且须提供人员工资发放清单及银行对帐单），五险一金参缴率不得低于最低配置要求的40%（提供社保参保证明和公积金缴存证明）。甲方不定期对乙方人员到位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与上报报表不符，将按照差错人次扣除服务费用300元/人.次。

6.乙方须每月按甲方要求上交业务报表和宣传材料。不按时上交报表和宣传材料或报表、宣传材料质量不合格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500元；因乙方提供虚假数据的，每例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以上。

**八、双方承诺与保证**

**（一）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2.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3.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指导乙方业务，并对乙方工作情况不定期检查考核。

4.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工作。

**（二）乙方承诺与保证**

1.本项目按照合同单价按实结算。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

2.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信息化设施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车辆定位系统、车载称重设备、车载视频监控、车载抓拍设备等。信息化设施设备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达到甲方接入条件并纳入甲方指定系统。（车辆定位系统采用TCP/IP长连接方式,通信双方以客户-服务器方式建立TCP连接。车载视频监控设备需符合 GB/T28181 及海康ISUP2.0接入标准。车载称重设备通讯协议标准Modubus RTU或自定义协议，通讯接口RS485/RS232）；乙方要做好本项目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月在线率不得低于98%/项。同时信息化设施设备的安装及维护费用等均由乙方支付。

3.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信息化、智能化相关工作，每日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基础数据进行自查，发生数据异常情况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报备，车载称重数据应每周进行数据的比对和核准，确保数据的精度，数据偏差不大于10%（车载称重数据/中末端处置地磅数据）。

4.乙方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车辆，甲方有权在各项应急任务中随时征用调度。

5.乙方在入场进行服务时必须确保人员、设备等按要求同时进场，管理人员必须在12月15日前全部到位。乙方注册地为非湖州的，必须保证中标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成立湖州分公司。

6.乙方负责公厕的水电、卫生用品、设施维修（除土建结构类、排污设施类维修等）等公厕管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维修、更换公厕破损的设施设备，所用材料、配件等不得低于原品牌的档次和质量标准，同一公厕内同类设施款式统一，确保公厕内洗手液、厕纸充足。

7.乙方对保洁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环卫津贴不得低于10元/天。

如遇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或其他收入待遇标准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平均在岗人数测算且最高不超过中标核定人数，因此而增加的人员经费由甲方予以补足。

8.乙方对本项目所聘人员的加班费、高温费、过节费（包括环卫节、春节福利等）等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足额发放到位。乙方须对本项目所聘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商业保险保障额度不低于60万元。

9.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的任务（包括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等）必须无条件响应。

9.1按年度日平均计算，新增或减少道路保洁面积与已实际提供服务的道路范围内对应等级道路保洁面积基数（扣除暂不需开展服务作业的道路的相应保洁面积基数）的差额在5%以内、新增或减少垃圾清运量与已实际提供服务的道路范围内对应垃圾清运量基数（扣除暂不需开展服务作业的道路的相应垃圾清运量基数）的差额在10%以内的，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范围内对应的基数进行结算。  
 9.2按年度日平均计算，新增或减少道路保洁面积超出与已实际提供服务的道路范围内对应等级道路保洁面积基数（扣除暂不需开展服务作业的道路的相应保洁面积基数）5%的部分、新增或减少垃圾清运量超出与已实际提供服务的道路范围内垃圾清运量基数（扣除暂不需开展服务作业的道路的相应垃圾清运量基数）10%的部分，服务价格按对应等级道路保洁单价或垃圾清运单价，结合新增或减少的量进行结算。

（上述9.1、9.2范围内道路面积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不予考虑）

9.3新增或减少公厕的保洁费用按本项目中对应等级公厕的单价进行结算。

9.4暂不需开展服务作业的道路、公厕的服务费用结算不按上述规定计算，应按实际服务作业进行结算。

注：各等级道路保洁面积基数、垃圾清运量基数、公厕数量在标段服务内容中体现。

10.上述服务范围内另需增加除以上服务内容的工作任务，增加的人工、机械设备费用按实结算。

（人工单价：法定工作日：160 元/人/天；加班：30元/人/小时 ；节假日：参照国家法律法规最新政策执行，机械设备单价为审计单位审定价格的95%。以上该单价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增任务的按实结算，不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11.注意事项

11.1乙方应统一环卫车辆、环卫服装、雨衣的式样、颜色等，并由乙方按时发放。

11.2公厕保洁包含公厕的日常零星维修（如水电维修、管道堵塞、公厕设施维护等）、公厕日常消耗或工具（拖把、厕纸、洗手液、废纸篓、垃圾袋等）。

11.3乙方环卫工作人员，年龄必须为 18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具有劳动行为能力的作业人员。

11.4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乙方必须按调整后的政策严格执行，并报甲方备案。

11.5乙方环卫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九、过渡期交接

1.乙方中标后，须在15日内安排人员、设备、办公及停车场地到位，同时在合同履约前做好人员上岗前培训、全球定位系统等智能化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所有人员、设备在履约前2天准备就绪。

2.管理人员要求在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到位并向甲方备案，中标后7日内完成岗位培训（包含各项专项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等工作，在中标后10日内完成基础数据的采集和整理。

4.为切实保障本项目内原作业员工的权益，保证平稳过渡，乙方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优先接收原岗位上的人员，法定退休年龄内的人员应延续工龄。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不可抗力等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本项目在承包期内，因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的。

3.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问责、人员伤亡等。

4.乙方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5.乙方违反其他考核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相关要求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6.乙方任意2个月考核不合格的，自第2个不合格月的次月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年合同总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承包期满后30天内视履约情况一次性无息返还。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二）甲方无任何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除双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5%作为违约金，并折价补偿乙方所购的工具费；乙方无任何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得要求返还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5%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该赔偿。

（三）如承包期内，乙方没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承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因乙方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送达方式发出。

（二）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1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三）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管辖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优先接收原片区服务人员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工龄予以延续。乙方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应计算延续工龄年限。

（三）因乙方无法兑现环卫作业人员劳动合同约定的待遇而导致的群体性劳动纠纷、聚集上访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涉及劳资赔偿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四）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五）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八）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名)： |
| 联系人（签名）： | 联系人（签名）：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格式与附件**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其余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五．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  依据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自评表”装订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企业荣誉**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企业的荣誉证书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18年 1 月 1 日至2021年 10 月31日已签署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两项），2018年 1 月 1 日至2021年 10 月31日已签署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三项之一的单个类别服务项目。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服务内容：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按服务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注：1.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不得负偏离。**

**2.**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服务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服务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的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技术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专职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完成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一栏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相应岗位**  **资质证书要求（如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作业方案**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环卫设备**

**拟投入车辆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购置时间** | **规格型号** | **总质量、核定载质量** | **品牌/产地** | **车牌号** | **备注** |
| 1 | **扫路车** |  |  |  |  |  |  | 自有/租赁 |
| 2 | **洒水车** |  |  |  |  |  |  |  |
| 3 | **小型冲洗车**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已有自有的保洁机械化作业机具（如洗扫车、冲洗车等），附设备照片、发票、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具。

2、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中标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全部到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承诺函**

致：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同时作业时间保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机具配置清单**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接方案**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进行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1. 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 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 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 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180天内有效。
9.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投标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一：龙环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名称 | | 投标单价 | 数量/面积/座数 | 单年总价 |
| 1 | 道路保洁报价 | 一级道路保洁 | 元/ ㎡·年 | 25.6万平方米 |  |
| 二级道路保洁 | 元/ ㎡·年 | 121万平方米 |  |
| 2 | 公厕保洁报价 | 一级公厕保洁 | 元/座·年 | 3座 |  |
| 二级公厕保洁 | 元/座·年 | 4座（其中2座暂未开放） |  |
| 三级公厕保洁 | 元/座·年 | 5座 |  |
| 3 | 垃圾清运报价 | | 元/吨·天 | 约85吨/天 |  |
| 服务期限 | | | 两年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 | 小写： | | |
| 大写： | | |
|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  | | |

注： 1、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部分超最高限价均为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是指完成全部承包区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指定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及车辆、机械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二：月飞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名称 | | 投标单价 | 数量/面积/座数 | 单年总价 |
| 1 | 道路保洁报价 | 一级道路保洁 | 元/ ㎡·年 | 50万平方米 |  |
| 二级道路保洁 | 元/ ㎡·年 | 9.1万平方米 |  |
| 2 | 公厕保洁报价 | 一级公厕保洁 | 元/座·年 | 6座（其中1座暂未开放） |  |
| 二级公厕保洁 | 元/座·年 | 13.5座（其中1座为临时公厕，费用按半座计算） |  |
| 三级公厕保洁 | 元/座·年 | 7座 |  |
| 3 | 垃圾清运报价 | | 元/吨·天 | 约72吨/天 |  |
| 服务期限 | | | 两年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 | 小写： | | |
| 大写： | | |
|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  | | |

注： 1、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部分超最高限价均为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是指完成全部承包区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指定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及车辆、机械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三：朝阳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名称 | | 投标单价 | 数量/面积/座数 | 单年总价 |
| 1 | 道路保洁报价 | 一级道路保洁 | 元/ ㎡·年 | 15.3万平方米 |  |
| 二级道路保洁 | 元/ ㎡·年 | 52.6万平方米 |  |
| 2 | 公厕保洁报价 | 一级公厕保洁 | 元/座·年 | 3座 |  |
| 二级公厕保洁 | 元/座·年 | 5座 |  |
| 三级公厕保洁 | 元/座·年 | 4座 |  |
| 3 | 垃圾清运报价 | | 元/吨·天 | 约38吨/天 |  |
| 服务期限 | | | 两年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 | 小写： | | |
| 大写： | | |
|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  | | |

注： 1、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部分超最高限价均为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是指完成全部承包区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指定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及车辆、机械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增任务报价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名称 | | 单价限价 | 投标单价 | 备注 |
| 1 | 人工单价 | 法定工作日 | 160 元/人/天 | 160 元/人/天 |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
| 加班 | 30元/人/小时 | 30元/人/小时 |
| 节假日 | 参照国家法律法规最新政策执行 | 参照国家法律法规最新政策执行 |
| 2 | 机械设备单价 | | 审计单位审定价格的95% | 审计单位审定价格的95% |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该单价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增任务的按实结算，不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标段 ）**

**（道路保洁费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道路保洁报价**一致。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标段 ）**

**（垃圾清运费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垃圾清运报价**一致。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标段 ）**

**（公共厕所保洁管理作业费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公共厕所保洁管理作业报价**一致。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标准计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致：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的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公司投标时提供的清洗扫路车车牌号码为 、【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为 ㎏】；洒水车（清扫车）车牌号码为 、【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为 ㎏】。

如我公司中标后，来投标的车辆【清洗扫路车、洒水车（清扫车）】保证专门安排在本招标路段进行作业，同时作业时间保证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承诺日期：2021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致：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的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如中标，保证积极稳妥的做好原项目保洁人员的思想工作，保证做到人员的顺利交接。按照现有的作业方式和管理模式进行前期平稳过渡，确保在交接过程中无重大的人事调整，无特殊情况下，按原有人员原岗位安排工作。同时保证与原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环卫工龄延续到我公司，如发生劳务纠纷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处理解决，与原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承诺日期：2021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致：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的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将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若发生以下情形：如因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其他情形，采购人终止服务外包合同后，不再参与新一轮招投标活动。
2. 考核不合格且该项目排名在采购人同类服务项目中后2名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 按采购人要求，我方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成立湖州分公司且授权湖州分公司全权处理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事务，直至项目履约验收结束，采购人同湖州分公司进行与项目相关的资金往来、核算，并向其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若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承诺日期：2021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龙环片区、月飞片区、朝阳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贵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